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通用知识 培 训 教 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通用知识 培 训 教 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通用知识培训教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26 - 3422 - 3

I. ①认… II. ①中… III.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教材 IV. ①F27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03868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教程全面阐述了认可的背景、理论基础及常用的基本术语,并依据 ISO 19011、ISO/IEC 17011 标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的认可要求、法律法规等对认可评审过程、评审人员的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介绍了认可评审实施的程序要求和方法以及认可资格管理。

本教程是 CNAS 针对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的指定专用培训教材,除适用于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也适用于从事认证机构运作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学习阅读。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qjl.com.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9.75 字数 220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6.00 元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审：刘卓慧

副 主 审：许增德 乔 东

审定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梅	石新勇	刘立新	刘晓红	李 杰
李 勤	宋红茹	张胜春	张东壮	隰永才

主 编：樊恩健

副 主 编：陈云华 梁小峻

编写人员：	陈云华	梁小峻	苏慎之	周 璐	岑巍群
	徐 娜	赵春玲	余宗乔	曹 洁	徐 沅
	付志高	陈晓芳	曹 平	何德祥	王 煜
	王 蕊	盖红星	倪 军		

前 言

认可作为合格评定机构能力证明的一种重要手段和传递信任的一种重要方式，在适应经济全球化，促进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保护环境和生命健康，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认可机构以诚信为基础，以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为准则，对申请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能力（包括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实施评审，证实该机构具备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合格评定活动和出具合格评定证书或报告的能力。认可评审是认可活动的重要环节，必须选聘有能力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认可评审人员在实施评审过程中代表认可机构，体现着认可的权威性、独立性、公正性、技术性、规范性、统一性和国际性等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四十一条中明确规定：从事认可评审活动的人员应当是相关领域公认的专家，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认可规则和程序，具有评审所需要的良好品德、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当前，我国认可工作已经进入全面推进的新阶段，迫切需要培养一支能力强、作风硬、有责任心的高素质认可评审员队伍。作为一名合格的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需要学习、了解、熟悉或掌握四个层次的知识，才能对认证机构的管理能力、人员能力、实施能力和可信性作出准确的评价。这些知识包括：

（1）适用于所有认可评审员的基础知识，如相关法律法规、术语与定义、评审流程、评审技术等；

（2）适用于各认可领域认可评审的专用知识，如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运作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产品认证机构运作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标准及相关知识等；

（3）适用于某一特定认证领域标准的专项知识，如针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标准（GB/T 24001）等认证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 GB/T 19011 审核的专项知识；

（4）适用于某一特定认可业务范围的专业知识，如针对质量管理体系（QMS）39 大类不同专业类别的专业技术知识，特别是认证的风险程度高、技术难度高或产品实现过程复杂的专业（例如食品、核工业、制药、汽车、船舶、建设、航空、航天、运输、医疗等领域）以及质量管理体系中特别行业（如 QS-9000、TL 9000 等）的专业技术知识。

为促进认可评审员队伍建设，全面系统地介绍有关认可方面的知识，根据上述四层次的知识结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正在着手建立、实施和完善认可评审员

培训及课程体系,组织标准化、认证认可等方面专家,陆续开发、编写和出版一系列评审培训教材。《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通用知识培训教程》便是该体系中的教材之一。

本教程对应了评审员知识的第一层次,全面阐述了认可的背景、理论基础及常用的基本术语,并依据 GB/T 19011、GB/T 27011、CNAS 认可要求、法律法规等对认可评审过程、评审人员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释,介绍了认可评审实施的程序要求和方法以及认可资格管理。

本教程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相关方的意见,并通过了行业资深专家审定,是 CNAS 针对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的指定专用培训教材。

本教程得到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有关认证机构等单位的支持,有关领导、专家、评审员也给予了诸多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程除适用于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学习,也适用于从事认证机构运作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学习阅读。

我们热忱地欢迎广大读者对本教程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编著者

201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国家认证认可制度.....	1
第二节 与认可有关的国际组织.....	5
第三节 CNAS 及 CNAS 认可文件体系框架	12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19
第三章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	29
第一节 评审过程概述	29
第二节 评审策划与准备	30
第三节 文件评审	38
第四节 办公室评审	40
第五节 见证评审	48
第六节 评审报告及跟踪	53
第四章 认可评定与决定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认可评定过程	58
第三节 认可批准	59
第四节 认可证书、名录与公告	60
第五节 认可标识与 IAF 标识	61
第六节 工作流程及相关表格示例	62
第五章 认可资格管理	65
第六章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员	68
第一节 认可评审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	68
第二节 评审员管理	75

第七章 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80
第一节 法律、法规	80
第二节 规章	86
第三节 与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87
附录	90
附录 1 CNAS-R01: 2010《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90
附录 2 CNAS-R02: 2011《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105
附录 3 CNAS-R03: 2010《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108
附录 4 CNAS-RC01: 2010《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112
附录 5 CNAS-RC02: 2011《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127
附录 6 CNAS-RC03: 2010《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131
附录 7 CNAS-RC05: 2010《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141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国家认证认可制度

一、认证的发展

认证指与产品、过程、体系或人员有关的第三方证明，管理体系认证有时也被称为注册。

19 世纪下半叶，伴随标志着工业革命的蒸汽机、柴油机、汽油机的发明和电的发现，加上现代工业标准化的诞生，形成了工业化大生产，使市场经济逐步发育并日趋成熟。但随之带来的锅炉爆炸、电器失火等大量财毁人亡的恶性灾难事故，给社会带来不安，给百姓带来痛苦，给保险人带来巨大损失。大家开始意识到，产品提供方（第一方）的自我评价和产品接收方（第二方）的验收评价，由于其出于自身经济利益考虑的弱点和缺憾，变得越来越不可靠，不足以让人采信。民众强烈呼吁，由独立于产销双方并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所支配和影响的第三方，用科学、公正的方法对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特别是涉及安全、健康的商品进行评价、监督，以正确指导公众购买可靠的商品，保证民众的基本利益。

市场和社会需求催生了认证机构。他们独立于供需双方，且不受供需双方的经济利益支配，为工业界和社会提供独立和公正的认证服务。1903 年，英国工程标准委员会（ESC）用一种“风筝”标志，即“BS”标志来表示符合尺寸标准的铁道钢轨。1919 年英国政府制定了《商标法》，规定要对商品执行检验，合格产品方能佩以“风筝”标志。从此，这种标志开始具有“认证”的含义，开创了产品认证制度之先河。受英国的影响，世界各发达国家也先后采用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认证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工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日益扩大的国际化，为提高产品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和消费者各方权益，产生了第三方认证。这种认证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工作方针逐步地树立了权威和信誉。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认证工作在国际上迅猛发展，成为各国对产品和服务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做法。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第一次发布 ISO 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20 多年来，管理体系标准和认证工作在全球范围经历了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ISO 于 2005 年发布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依据 ISO 22000 国际标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度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重视和发展。ISO 还于 2005 年发布了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国际标准, 2009 年发布了 ISO 31000:《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2007 年发布了 ISO 28000: 2007《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

此外, ISO 已于 2010 年发布了 ISO 26000: 2010《社会责任指南》。该标准虽然不是用于认证, 但它的发布将加大社会责任问题对国际贸易和政策法规的影响, 进一步推动当前国际上一些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跨国公司实施的社会责任第三方认证和第三方审核。

ISO 也已制定计划和成立工作组研究制定能源管理体系标准, 并计划于 2011 年早些时候发布该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必将促进组织的节能工作, 并有利于组织减排目标的实现。我国于 2009 年发布了 GB/T 23331—2009《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目前已在我国各行业推行。

我国于 1988 年发布了等效采用 ISO 9000 系列标准的第一版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 GB/T 103000—1988, 1992 年等同采用 ISO 9000 系列标准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20 多年来, 我国的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取得了与国际同步的发展。

在认证为商品形成、流通和使用提供服务的同时, 政府也开始利用认证手段为法规管理服务, 将认证作为市场准入的手段, 实现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和防止欺诈的目标。

二、认可的发展

认可指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工业革命产生了工业标准化, 从而形成了工业化大生产, 使商品交换的形式从简单的供需见面、以货易货, 走向供需双方不直接见面就能成交的商业网络形式, 促进合格评定逐步发展。进入 20 世纪, 合格评定专业领域扩展到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澳大利亚开始着手建立国家统一的检测体系。1947 年, 澳大利亚检测机构协会成立, 对实验室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进行评价, 为实验室提供能力的证明, 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国家认可机构。随后, 工业发达国家逐步引入认可活动, 建立认可机构, 并将认可领域扩展到检查机构、认证机构和人员认证机构的认可。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要求, 为了使各国认证制度逐步走向以国际标准为依据的国际认证制度,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1970 年成立了认证委员会。由于认证制度逐渐向合格评定制度发展, 1985 年该委员会更名为合格评定委员会 (ISO/CASCO)。随着 ISO 组织的改革, 1994 年又更名为合格评定发展委员会 (ISO/CASCO)。相应地, CASCO 不断修订合格评定的标准和指南, 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合格评定活动的需要, 促进国际间相互承认合格评定结果, 减少贸易障碍, 降低合格评定成本, 缩短进入市场的时间, 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近年来, 随着质量认证工作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在合格评定领域逐渐形成了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诸多体系。

三、认证认可与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是指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认证

或认可都属于合格评定范畴之内，是一种规范化的合格评定。由于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20世纪70年代关贸总协定（GATT）东京回合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旨在规范成员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认证制度，减少法规、标准和认证对贸易的障碍。世界贸易组织（WTO）修订的TBT协定中，使用合格评定取代认证，并在定义中将合格评定内涵扩展为“证明符合技术法规、标准而进行的第一方自我声明、第二方验收、第三方认证以及认可活动”，明确“合格评定活动”为“直接或间接用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应规定的程序”。典型的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测和检查；评价、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及其组合。

合格评定机构指从事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合格评定机构从事的合格评定活动包括认证、检查和检测，还包括校准。合格评定机构能客观地作出符合性声明。对于采购方、监管部门或机构和公众，重要的是获知合格评定机构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因此，对合格评定机构能力进行公正验证的需求日益增加。这种验证由权威的认可机构作出（见图1-1，本图摘自ISO/IEC 17011:2004）。认可机构指实施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可机构不是合格评定机构。认可机构在与合格评定机构及其客户的关系中保持公正，并通常以不分配利润的方式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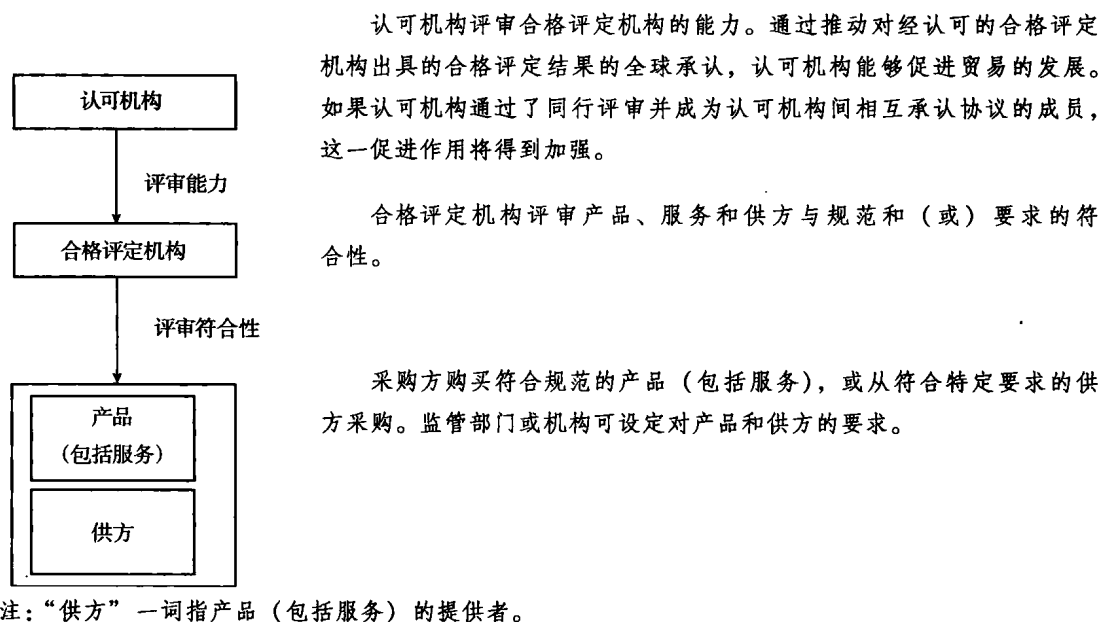


图1-1 流程图

四、我国认证认可制度

我国的认证认可制度始于20世纪7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认证认可工作得到不断加强和完善，并取得显著成就。我国已经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认证和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制度，加入

国际、区域相关合格评定组织，并与多个组织签订相互承认或接受协议，使我国的合格评定结果逐步被国际、区域或国家间所承认，有效地减少了重复检测、重复认证。特别是 2001 年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CNCA）成立以来，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结束了政出多门的局面，实现了对合格评定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有效管理。我国认证认可制度的主要发展如下：

1. 发展历程

(1) 1981 年 4 月，我国建立了第一个产品认证机构——中国电子元器件认证委员会。

(2) 1983 年我国启动实验室认可制度。

(3) 1994 年我国启动认证机构认可制度。

(4) 1995 年启动认证评审员注册制度。此后，中国各类产品认证、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以及中国的认可工作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发展和中国不断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之中而不断完善发展。

(5) 198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实施，明确实施质量认证工作。

(6) 1989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实施，明确在进出口商品领域开展质量认证工作。

(7) 199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全面规定了认证的宗旨、性质、组织管理、认证条件和程序、认证机构、罚则等。

(8) 1993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明确质量认证制度为国家的基本质量监督制度。中国认证认可制度逐步进入到法制化轨道。

(9) 2001 年 8 月 CNCA 成立。经国务院授权，认监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10)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颁布。自此，中国的认证认可工作进入国家统一管理，全面规范化、法制化阶段。

2. 我国现行的认证认可管理制度

当前，我国实行以下认证认可管理制度：

(1) 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

(2) 统一的认可制度。

(3) 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认证相结合的认证制度。

(4)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和咨询机构的审批制度。

(5) 认证从业人员注册管理制度。

(6) 实验室、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制度。

(7) 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

我国建立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这五个环节环环紧扣，相互依托，保证了认证认可在中国的又好又快发展。

(8) 符合认证认可行业特点的法律责任制度。

(9) 统一规范、积极推动的国际合作制度。

3. 我国认证认可主要实践成果

(1) 认可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数量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CNAS 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查机构 3 大门类共计 14 个领域的 4776 家机构, 其中, 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24 家,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346 个, 涉及业务范围类型 8015 个; 累计认可实验室 4423 家; 累计认可检查机构 229 家。

认可覆盖认证、检查、检测活动各领域。

(2) 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

a) 认证认可评价结果被社会各方面广泛采信。

我国多部法律、行政法规中规定了应用相关的认证认可制度; 政府主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 在行政管理工作中积极采信认证认可的评价结果; 获得节能环保认证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 企业和消费者利用认证认可的评价结果采购或者购买质量和安全性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服务; 强制性产品认证保护人身安全、环境和国家安全。

b) 企业通过认证, 提高了产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获证企业产品的平均合格率为 92.06%, 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平均合格率为 79.14%。有 95.88% 的被调查企业认为认证能提高顾客的满意度, 95.31% 的企业认为认证能提高企业产品质量, 有 88.64% 的企业认为认证能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

c) 认证认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2005 年认证认可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0.671%, 拉动率为 0.32%。其含义是: 在 2005 年 18 万亿元 GDP 中认证认可事业作出了 1229 亿元的贡献; 在 2005 年 10.4% 的 GDP 增幅中, 认证认可拉动了 0.32%; 认证认可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率为 0.314%。其含义是: 在当年社会发展水平提升幅度中, 认证认可所做出的贡献为 0.314%。

第二节 与认可有关的国际组织

随着经济一体化活动的日益频繁, 作为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措施之一, 合格评定活动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配合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的实施, 各国纷纷建立了本国的合格评定体系, 一些从事检测、认证、认可等合格评定活动的机构相继产生, 并得到了长远的发展。为协调全球的认可活动, 相关的国际性组织、区域组织都相继成立, 并不断发展壮大。

本节将重点介绍与认可活动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并给出了一些认可机构的简要信息。

一、认可机构的国际性组织

1. 国际认可论坛 (IAF)

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英文缩写 IAF), 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是由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协会和其他参与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等领域的合格评定活

动的其他机构共同组成的全球性组织。

IAF 的目标是：遵循 WTO/TBT 的原则，通过各国认可机构在相关认可制度等方面的广泛交流，促进和实现认证活动和结果的国际互认，减少或消除因认证而导致的国际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IAF 的组织结构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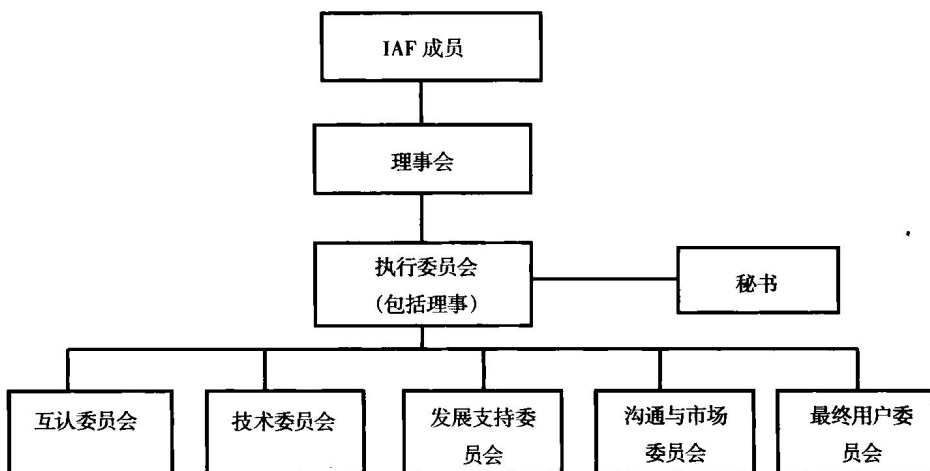


图 1-2 IAF 的组织结构

IAF 成员主要分为认可机构成员、协会成员（association membership）、伙伴成员（partner membership）、特别认可状态（special recognition status）和观察员成员（observer membership）。不同类型的成员，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不一样。目前，CNAS 是 IAF 的认可机构成员。

IAF 的徽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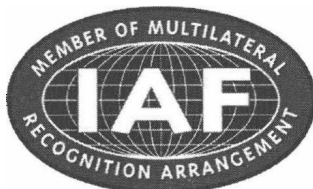


（1）互认协议（MLA）

IAF 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套唯一的合格评定体系，通过确保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可信度来减少商业及其顾客的风险。

IAF 建立了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 MLA）。这个协议的目标是确保获认可的证书在 MLA 成员国之间得到互认，从而使得证书在基于一次认可后实现在众多市场中得到承认。通过消除贸易壁垒，MLA 有利于世界贸易的自由。IAF 寻求建立一个最有效的方法：通过一个简单的体系以实现“一次认证，全球承认”的目标。随着认证认可工作的迅速发展，IAF 开展 MLA 的领域逐年增加，签署 MLA 的认可机构数量也逐年增加。

IAF 的互认标识为：



(2) IAF 的文件结构

IAF 的文件体系主要包括政策文件 (PL 系列)、多边承认协议文件 (ML 系列)、指南文件 (GD 系列)、程序文件 (PD 系列)、强制性文件 (MD 系列)、IAF-ILA 联合出版文件 (A 系列)、信息文件等。上述文件均可从 IAF 网站下载。

IAF 制定指南文件和强制文件供认可机构在认可认证机构时使用, 以确保认可机构以一致和等同的方式开展认可。IAF 指南文件和强制性文件不是确立、解释、删减或增加 ISO/IEC 指南文件 (ISO/IEC Guide) 或标准的要求, 只是为了确保应用这些指南文件或标准的一致性。

这些文件中, 指南文件和强制性文件会被签署 MLA 的认可机构采用或转化, 作为相应的认证机构认可规范。例如, CNAS 将 IAF GD 5: 2006 Guidance on ISO/IEC Guide 65: 1996 转化为 CNAS-CC22: 2007《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应用指南, 作为对产品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 将 IAF MD 2: 2007 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Transfer of Accredite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转化为 CNAS-CC12: 200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作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

(3) 国际认可日

为扩大认可的影响, IAF 和 ILAC 从 2008 年起设立每年的 6 月 9 日为国际认可日, 并在全球举办相关的宣传活动。2008 年国际认可日的主题是“信任”(图 1-3), 2009 年国际认可日的主题是“能力”(图 1-4), 2010 年国际认可的主题是“全球承认”(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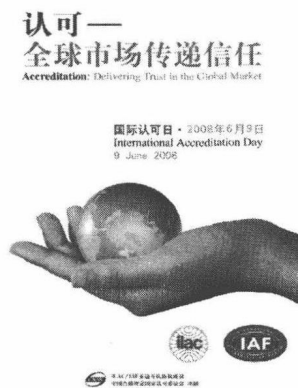


图 1-3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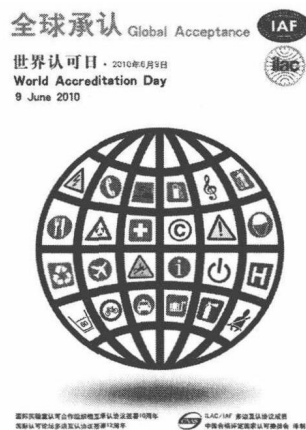


图 1-5

可登录 IAF 的网址 (www.iaf.nu) 了解更多 IAF 的信息。

2.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英文缩写为 ILAC) 的前身是 1978 年产生的国际实验室认可大会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nference, ILAC), 其宗旨是通过提高对获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和校准结果的接受程度, 以便在促进国际贸易方面建立国际合作。1996 年 ILAC 成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 其目标是在能够履行这项宗旨的认可机构间建立一个相互承认协议网络。

(1) ILAC 目标

- 研究实验室认可的程序和规范;
- 推动实验室认可的发展, 促进国际贸易;
-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实验室认可体系;
- 促进世界范围的实验室互认, 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审。

(2) ILAC 多边承认协议 (MRA) 作用

ILAC 通过建立相互同行评审制度, 形成国际多边互认机制, 并通过多边协议促进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的利用, 从而减少技术壁垒。截至 2006 年, 包括我国在内的 54 个实验室认可机构成为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的正式成员, 并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 为逐步结束国际贸易中重复检测的历史, 实现产品“一次检测、全球承认”的目标奠定了基础。ILAC 的互认标识为:



可登录 ILAC 网站 (www.ilac.org) 了解更多 ILAC 的信息。

二、认可机构的区域性组织

1. 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英文缩写 PAC) 是一个区域性的认证机构认可合作组织, 其成员主要是亚太经合组织 (APEC) 各成员经济体的开展认证机构认可的认可机构和相关的利益方。PAC 正式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PAC 的使命是在认证机构认可或类似活动领域, 支持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WTO/TBT) 的宗旨与目标, 代表亚太地区经济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

PAC 的目标是在国际认可论坛 (IAF) 组织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合格评定或类似合格评定制度的全球承认体系下, 促进亚太地区贸易和商务的发展。

PAC 致力于在成员认可机构运作等效性的基础上签署和发展多边互认协议 (MLA)。PAC/MLA 将有助于证明经过 MLA 签约方认可的认证机构能力的等效性, 从而使这些认证机

构颁发的证书的使用者对证书获得者有更大的信心，并通过鼓励在世界范围内接受有效的证书来为国际贸易提供便利，从而减少重复评审。

CNAS 是 PAC 的发起成员。PAC 网站的网址是 www.apec-pac.org，其徽标为：



2. 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PLAC)

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英文缩写为 APLAC) 成立于 1992 年，是一个地区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其成员由环太平洋国家和地区的实验室内认可机构和主管部门组成。其主要目标是在亚太地区内为实验室认可机构提供信息交流、能力验证、人员培训和文件互换等合作。其长远目标是达成成员之间的互认，实现与相应的区域性组织（如西欧校准合作组织 WECC 和西欧实验室认可组织 WELAC）的互认，从而达成 (ILAC) 多边互认协议。

三、标准及标准化方面的国际性组织

为协调全球标准，国际上逐渐产生了很多标准和标准化方面的国际组织。这其中影响力比较大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1.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ISO 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标准制定者和发布者，成员主要是各国的国家标准化机构，遍及世界各地。ISO 成员资格分为成员机构 (member body)、通讯成员 (correspondent member)、联络成员 (subscriber member)。ISO 已发布 17500 多项国际标准，并以年平均 1100 个左右的速度增长。ISO 网站的网址是 www.iso.org。

ISO 制定国际标准，但并不从事合格评定活动。国际标准编制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 (TC) 实施。对某个学科有兴趣的每个成员机构，都有权派代表参加 ISO 为该学科设立的技术委员会。与 ISO 保持联络的政府间或非政府国际组织也参与国际标准编制工作。ISO 合格评定委员会 (CASCO) 负责制定合格评定领域里的国际标准和指南。很多认可中使用的标准都是由 ISO 发布的。例如 ISO/IEC 17011: 2004 Conformity assessment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accreditation bodies accredit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 ISO/IEC 17021: 2011 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providing audit and certification of management systems。

2.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缩写为 IEC) 是制定和发布国际电工电子标准的非政府性国际机构，于 1906 年正式成立于英国伦敦。IEC 的宗旨是：促进电工、电子工程领域中的标准化及有关事项（如认证）方面的国际合作，增进国家间的相互了解。IEC 网站的网址是 www.iec.ch。